

12
LI AN MIN LAWYER

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党校 能源管理和水源热泵系统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用能方）：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赵飞龙（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院）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00416527762Y

住所地：洛阳市伊滨区伊洛路 100 号

乙方（服务方）：中碳科技（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夏秋实（中碳科技（洛阳）有限公司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6MQ7J0P

住所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河洛路自贸大厦 8 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就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党校能源管理和水源热泵系统运维项目为甲方提供供冷、供暖、供热水及运行维护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达成以下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计取标准

1. 供热：0.345 元/m²/天，每年供暖季（11 月 15 日—次年 3 月 15 日）（计费面积为：63201 平方米），供热时间不少于 120 天，保证室内温度不低于 18℃，供热期时间调整，按洛阳市人民政府规定或甲方的要求执行。

2. 供冷：0.32 元/m²/天，每年制冷季（6月1日--9月30日）（计费面积为：63201平方米），供冷时间不少于90天，保证室内温度不高于26℃，供冷期时间调整，按洛阳市人民政府规定或甲方的要求执行。

3. 热水：保持24小时全天供应，供热水温度不低于45℃或按甲方要求供水，热水单价19.5元/吨，按实际使用量进行核算。

4. 水源热泵机组、水井等运行维护费用26.99万元/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费另行协商确定。

5. 运营所需的设备用房、管理用房由甲方无偿提供，后期如有法律、法规、政策变化，随相关政策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相应调整。

6. 服务范围：水源热泵系统室外12口换热水井和室外12个换热水井井室；室外水井至机房的管线；水源热泵机房内水源热泵系统设备及管线；水源热泵机房和室外水井配电及自控系统；机房连接至空调末端管线以机房外墙皮1.5m为界。机房内土建结构、照明、消防设施、给排水系统的维护均不在本次服务范围内。

二、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8113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壹万壹仟叁佰元整。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付款时间节点开具发票，待甲方市财政拨款到位15日内支付。

3. 制冷费、供暖费在用能前支付。

(1) 每年5月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制冷费 97.24 万元, 计算方式详见附表。

(2) 每年11月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供暖费 139.76 万元, 计算方式详见附表。

4. 维修维护费用。

(1) 每年5月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合同期内维护维修费用的 50% (13.495 万元), 计算方式详见附表。

(2) 合同期满,甲方向乙方支付维护维修费用剩余的 50% (13.495 万元), 计算方式详见附表。

5. 热水费。

合同期满,根据甲方合同期内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

6.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将上一年度制冷、供暖、热水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核算、确认、考核后,结清差额部分。

7.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中碳科技(洛阳)有限公司

账号: 99003318872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三、合同期限: 自 2026年3月16日 至 2027年3月15日 止。(本项目招标整体服务期限叁年,合同每年签订壹次,本次签订为第叁年)。

四、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能源站建设应符合甲方用能需求。

2. 乙方提供驻场服务，具体的服务内容如下：

按照国家和洛阳市相关规定的供冷、供暖、热水标准及相关设计要求做好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保证服务期间相关服务不间断。如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故障停机超过 12 小时，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停机时间进行确认，按开始停机时间起至恢复开机时间止计算停用天数，结算时扣除相关费用。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卸设备或更改系统。

2. 乙方所提供设备应在甲方安保控制范围之内，甲方对乙方设备的安全负有保护义务。对于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备毁损灭失由甲方负责，因自然灾害意外原因造成的设备毁损灭失，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所建的能源服务站所有权归乙方，甲方不得将其转让、转租、销售、寄卖、抵押、出借。如有政策性补贴、补助，其补贴款项归乙方所有，甲方应无条件协助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4. 每年度供冷、供暖期起、止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应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具体开、停机日期，以便乙方做好相关技术准备，系统检测等服务。

5. 因供冷、采暖具有特殊连续性，甲方通知开机后原则上不允许中途停机，原则上每期供冷使用不少于 90 天，供暖使用

不少于 120 天。

6. 甲方应提供不少于两间宿舍和一间办公室给乙方运维人员免费使用，并尽可能在用餐、停车等为乙方运维人员提供便利。

7. 能源站的设备用房由甲方无偿提供，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使用期间可对机房进行简单的装修、改造。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承担服务期间由水源热泵系统运行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电费按照电力部门相关标准已安装的电表计量每月按时缴纳电费；水费按照水务部门相关标准已安装的水表计量每月按时缴纳水费。水电费结算单价按照市政部门向甲方收取的标准执行。

2. 乙方应按时将所需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完成运行准备工作。

3.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配合甲方需求做好驻场服务等工作。

4. 乙方保证能源供应不低于设计要求和相关国家标准。

5. 乙方保证与甲方及时沟通，运维人员经政治审查合格后持证上岗，及时撤换服务不合格的运维人员。

6. 甲方有特殊用途时，乙方应及时增派服务人员，保证系统使用效果（如：大型会议）。

7. 如有甲方公务接待、参观、考察能源站时，乙方应提供无条件配合，保证能源站安全、卫生等条件达到甲方要求。

8. 乙方在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提供备用解决方案，保

障甲方使用效果。

七、违约责任：

合同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逾期付款，应自超过应付款期限第5个工作日起，甲方按日以迟交款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用能费，协商未果影响乙方生产准备造成的无法按期供能，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 对于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备毁损灭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关损失，包括维修或重新购置同等设备所需的费用。在维修或甲方赔偿乙方同等设备的期间，甲方亦需按合同第二条的标准支付乙方上年同期比例的使用费。

3. 因乙方驻场服务迟延维修或不及时提供、未提供替代设备的，造成供冷、供暖、热水中断超过5日以上的，除扣除相关费用外，甲方对乙方处以每日1000元处罚。

4.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一方接纳或容忍另一方延迟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并不表示一方已放弃本合同的权利。若该延误行为足以构成合同的毁约，则一方保留对另一方诉诸法律的权利。

八、其他

1.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

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2.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付桂娟 联系电话：17703790158

乙方联系人：魏致远 联系电话：17772722911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6.3.1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6.3.12

签订地点：洛阳市伊滨区伊洛路 100 号中共洛阳市委党校。

附表：

**中共洛阳市委党校
能源管理和水源热泵系统运营费用明细表**

项目	建筑物	经费标准 (元/天·平方米)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使用时间 (天)	金额 (万元)	备注
供暖费用	教学楼	0.345	14354.98	120*(8小时/24小时)	19.81	
	实训楼	0.345	8032.52	120*(8小时/24小时)	11.08	
	大礼堂	0.345	21776.71	120*(8小时/24小时)	30.05	
	学员宿舍楼	0.345	14981.29	120	62.02	
	学术交流中心	0.345	4058.06	120	16.8	
小计①			63203.56		139.76	
制冷费用	教学楼	0.32	14354.98	90*(8小时/24小时)	13.78	
	实训楼	0.32	8032.52	90*(8小时/24小时)	7.71	
	大礼堂	0.32	21776.71	90*(8小时/24小时)	20.91	
	学员宿舍楼	0.32	14981.29	90	43.15	
	学术交流中心	0.32	4058.06	90	11.69	
小计②			63203.56		97.24	
项目	建筑物	经费标准 (元/吨)	人数	时间(年)	金额(万元)	备注
热水费用	学员宿舍楼、学术交流中心	19.5	314	1	17.14	
系统维保费	人员工资				18.53	
	系统维保费				8.46	
小计③					44.13	
合计(万元)			281.13			①+②+③